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次修正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之適用及施行，爰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已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修正為十五年，增訂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已開始，於修正施行之日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尚未完成之繼承事件，亦適用修正後之時效期間。（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修正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為五年，增訂於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已生效之禁止分割遺產遺囑，如何適用新舊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修正繼承人於歸屬國庫後五年內得請求返還賸餘財產，規定繼承事實發生於修正施行前而於修正施行後歸屬國庫之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